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黃昇喬

指定送達址：臺北市內湖○○0000000

○○○

相 對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
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245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門號代辦人員陳冠彤有說把錢還給他後就將
全部門號轉移並銷帳，故抗告人有辦機車貸款將款項返還給
他；又申請系爭門號，申請書上並非抗告人簽名，請相對人
提出文件證明為抗告人所簽，若提不出抗告人不予認帳。爰
依法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
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
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
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
之第一審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抗告時，就原裁定如何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
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
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
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抗告者，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揭示

01 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抗告人之抗告狀或理由
02 書未依上述方法為表明者，即難認已對原裁定之違背法令有
03 具體之指摘，其抗告難認合法。另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
04 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
05 條第1項，逕以裁定駁回之。

06 三、經查：抗告人固對小額事件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惟未載明
07 抗告理由。又抗告人於原審提起上訴未繳納裁判費，經原審
08 裁定命補正後，仍未補正，原審因而駁回上訴，有原審113
09 年11月12日113年度中小字第2459號裁定、送達證書、本院
10 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答詢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114
11 年2月26日113年度中小字第2459號裁定等件附於原審卷可稽
12 (見原審卷第129至第135頁)。抗告人既未依限補繳上訴裁判
13 費，其上訴即不備必要程式，原裁定因而駁回上訴，自無違
14 誤。復抗告人提起抗告，並未具體表明原審裁定究竟有何違
15 背法令之處(例如：應適用何項法規而不適用，或所適用法
16 規有何不當，或採擷證據有何違背證據法則等情事)，或依
17 原審之訴訟資料有何裁判違背法令情形，更未指明原審裁定
18 違背法令之法律條文及其內容，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
19 尚難認抗告人已合法表明抗告理由。從而，本件抗告為不合
20 法，應予駁回。

21 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
22 項規定，小額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裁判時，應確定
23 其訴訟費用額。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經審核後確定為1,500
24 元，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6 第1項、第2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
27 5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9 民事第六庭審判長 法 官 巫淑芳

30 法 官 蔡汎沂

31 法 官 莊毓宸

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4 書記官 丁文宏